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委托，指派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结果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了《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明确了股权登记日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通知内容包括了会议议题、时间、地点以及参加会议须出示、提交的文件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在江苏省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 18 号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运营中心四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雨柏先生主持。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16 日—2013 年 5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17 日上

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16 日 15:00 至 2013 年 5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均与会议通知一致。

## 二、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25 人，代表公司 748,773,87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9.33%，上述人士提交了证明其股东身份的合法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之记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67 名，代表股份数为 152,410,06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4.11%。此外，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也出席会议，并对会议进行见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十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对现场会议投票结果所作的清点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表决结果如下：

1、以同意票 895,458,124 股，反对票 18,200 股，弃权票 5,707,612 股，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同意票895,454,124股，反对票18,200股，弃权票5,711,612股，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以同意票895,454,124股，反对票18,200股，弃权票5,711,612 股，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以同意票895,454,324股，反对票25,104股，弃权票5,704,508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以同意票895,454,124股，反对票18,200股，弃权票5,711,612股，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6、以同意票 895,454,124 股，反对票 18,200 股，弃权票 5,711,612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以同意票 895,454,124 股，反对票 18,200 股，弃权票 5,711,612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公司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1) 以同意票 895,469,758 股，反对票 19,504 股，弃权票 5,694,674 股，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方式》

(2) 以同意票 895,463,858 股，反对票 26,004 股，弃权票 5,694,074 股，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3) 以同意票 895,469,758 股，反对票 19,504 股，弃权票 5,694,674 股，审议通过了《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4) 以同意票 895,463,858 股，反对票 25,404 股，弃权票 5,694,674 股，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5) 以同意票 895,463,858 股，反对票 24,000 股，弃权票 5,696,078 股，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期限》

(6) 以同意票 895,469,758 股，反对票 18,100 股，弃权票 5,696,078 股，审

议通过了《决议的有效期》

9、以同意票 895,459,074 股，反对票 14,500 股，弃权票 5,710,362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10、以同意票 895,416,664 股，反对票 56,910 股，弃权票 5,710,362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人员的议案》

王守兵先生将与公司现任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宣读了《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五、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和股东没有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提案。

#### 六、其它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此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马国强

经办律师：

\_\_\_\_\_

冯 轶

\_\_\_\_\_

朱 东

年 月 日